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66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8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4年8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谭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76人,代表股份364,736,0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89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54,708,7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26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5人,代表股份10,027,3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2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杨婧雪律师、周凌雷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柯久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359,119,6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01%;反对5,325,5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1%;弃权290,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30,7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610%;反对5,325,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205%;弃权290,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86%。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59,087,6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4%;反对5,274,0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0%;弃权37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98,6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833%;反对5,274,0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743%;弃权37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婧雪、周凌雷

3、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92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6日、8月7日、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6日、8月7日、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3,90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3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334.99万元。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4-77),预计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50万元到6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到-2,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00万元到-11,000万元。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控股股东关联方国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5)。

经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6日、8月7日、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8月6日至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预计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经营亏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4-77)。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4-043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杭萧钢构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智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智造”,即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18,000万元,将杭州智造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60,000万元增加至7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增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4-045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8月7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前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本次提前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6000万元募集资金将作为杭州智造的本次增资1.8亿元的部分增资款项实缴并用于杭萧钢构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智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剩余12,000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用于杭萧钢构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智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届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4-044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18,000万元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增资概述

2024年8月7日,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杭萧钢构绿色装配式建筑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及数智化管理示范基地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智造”,即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18,000万元,将杭州智造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60,000万元增加至7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本次计划归还资金6000万元用于对杭州智造进行增资实缴,后续归还资金到位时另行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增资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J2F4EX2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前进街道绿荫路222号

法定代表人:单际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对杭州智造增资18,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杭州智造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78,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71,338.65	-124,596.95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8,049,460.58	405,088,717.01
资产净额	590,969,090.12	391,340,428.77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智造进行增资,有利于促进杭州智造的建设推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后,杭州智造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关于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稳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481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母亚乾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修世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母亚乾
任职日期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4年8月12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8月12日起,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概述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誉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道创投”)、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艺科技”)、高炎康、翁天波共同投资设立平湖御道智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道智算”)。御道智算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3,817.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60.00万元,誉道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雅艺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636.00万元,高炎康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60.00万元、翁天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60.00万元。御道智算相关合伙协议已签署,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合伙企业投资进展

(一)合伙企业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誉道创投通知,合伙企业御道智算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AMY82

基金名称:平湖御道智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誉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4年08月06日

(二)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体合伙人已按照《平湖御道智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首期实缴出资总额为3,673.00万元(剩余待缴纳金额将在后续经营期间缴纳)。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誉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出资	1.00	0.0262%	1.00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636.00	16.6623%	612.0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1,060.00	27.7705%	1,020.00
高炎康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1,060.00	27.7705%	1,020.00
翁天波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1,060.00	27.7705%	1,020.00
合计			3,817.00	100.00%	3,673.00

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平湖御道智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尚未增持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增持窗口期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陈学敏	无限售流通股	35,111,774	21.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5,262,280	15.22	陈学敏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5,206,640	9.16	陈学敏直接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51.0214%的股权
合计		75,580,694	45.54	—

(三)陈学敏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尚未增持股份。

(二)实施期限过半未增持的原因及后续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发布后,受到公司年报、一季报等敏感期及自身资金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将继续按照增持股份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增持窗口期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陈学敏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4年第559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15%-1.40%	/	保本浮动收益	28天	挂钩利率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汇利丰”2024年第559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认购日	2024年8月8日
收益起算日	2024年8月12日
到期日	2024年9月9日
期限	28天
认购起点金额	起点金额20万元,按10万元递增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他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国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运作模式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3、内部控制

公司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募集资金暂时出现闲置时,通过委托理财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361,489,529.00	4,429,733,921.01
负债总额	1,158,064,032.31	1,224,082,800.35
资产净额	3,203,425,496.69	3,205,651,120.66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28,034.18	364,703.58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6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1.1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5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7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计入相关资产科目,取得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9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